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實驗室借用、收費及管理準則

109年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實驗室借用、收費及管理，有標準可遵循，特訂定準則。
- 第二條 實驗室租借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本系實驗室以支援教學活動為主，若本系活動與其他活動撞期時，以本系活動為主，而承辦單位需於一個月前與場地管理單位聯繫並通知申請單位。
 - 二、場地開放時間以下列時段為原則：
08:00~12:00
13:00~17:00
18:00~22:00
 - 三、實驗室管理單位於預約後3個工作天內將審核結果以E-mail或電話、簡訊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。
- 第三條 收費標準：
每個時段(以4小時為原則)，收費新台幣6,000元。
- 第四條 場地優惠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同一計畫於同一日租借2個時段，收費新台幣10,000元；3個時段收費新台幣15,000元。
 - 二、本系同仁承接各政府單位委辦之計畫，場地費用5折。
 - 三、本校其他單位承接各政府單位委辦之計畫，場地費用8折。
 - 四、同一計畫於一年內累計租借10個時段以上，第11次至第20次，場地費用9折；第21次(含)以上，場地費用8折。
 - 五、以上優惠可合併計算。
 - 六、本系系學會或理學院院辦因公務租借場地，免收場地費。
- 第五條 場地借用經費收支原則及規定悉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繳費方式：以匯款方式匯入。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401專戶，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，帳號：185350001030。(恕不接受ATM轉帳方式繳款，並請於匯款單上備註欄註明借用單位及時間，傳真或e-mail至本系。)
- 第七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借用，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：
- 一、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，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 - 二、活動時有損害本系實驗室設備之虞者。
 - 三、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。
 - 四、其他經本系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。

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借用僅指實驗室及實驗室內各項設備，並不提供其他服務。

第九條 申請單位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須全權負責實驗室安全，並為參與學員加保。

二、申請單位須妥善維護借用實驗室內各項設備，若有毀損情事發生，需負總賠償責任。

三、未經本系實驗室管理單位許可，不可擅自接電。

四、現場所衍生之噪音、安全或浪費能源等問題，需依管理單位督導改善，否則管理單位有權停止申請單位使用實驗室。

五、校內單位、社團或教職員生租借本系實驗室，若因故不使用實驗室時，須於實驗室使用前5天通知實驗室管理單位；若無告知，則6個月內不得再借用本系實驗室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實驗室租借申請表

申請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承接各政府單位委辦之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同仁承接各政府單位委辦之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學院院辦公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學生社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申請單位戳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經費 (計畫編號代碼英文T、D、I開頭，免開立收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請人		單位		職稱	
		連絡電話		e-mail	
活動負責人				電話	
活動名稱				活動人數	
租借日期、 時段及場地	請自行填寫日期、時段(8-12、13-17、18-22)及實驗室(普通化學實驗室、有機化學實驗室、物化及分析化學實驗室)				
申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核章					
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					
實驗室負責助教					
單位承辦人			單位主管		